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 报

GAZETTE OF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1 年第 3 期 (总第 27 期)

目 录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办法的通知

(安委办〔2021〕4号)..... (3)

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

的通知

(国减办发〔2021〕8号)..... (5)

应急管理部关于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8)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

(应急〔2021〕23号) (13)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试点

建设方案》的通知

(应急厅〔2021〕27号)..... (18)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办法的通知

安委办〔20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推动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研究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

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工作适用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事故结案后10个月至1年内，负责事故调查的地方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评估，具体工作可以由相应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四条 评估工作组原则上由参加事故调查的部门组成，可以邀请相应纪检监察机关

按照职责同步开展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或专家参加。

评估工作跨行政区域的，相关地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五条 评估工作组依据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逐项对照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政府、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

纪检监察机关参加评估工作的，对有关部门处理意见和有关公职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第六条 现场评估工作方式：

（一）资料审查。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要求，对事故涉及的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交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进行核查；

（二）座谈问询。了解事故涉及的有关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三）查阅文件。对事故整改涉及的有关会议纪要、文件资料、相关文书、财务凭证、人事档案等进行核实；

（四）走访核查。赴责任人员单位或羁押场所核查有关情况，赴相关地区和单位、涉事企业、同类企业实地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第七条 评估工作组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问题，应当及时反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并提出整改落实建议。

第八条 现场评估工作结束后，评估工作组要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评估工作过程、总体评估意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等，并附问题清单、工作建议清单以及经验做法清单。评估报告起草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参加评估工作组的有关部门意见。

第九条 评估工作组按程序向组织开展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提交评估报告。

第十条 组织评估工作的地方政府应当依据评估报告，向有关地区和部门反馈评估情况，并将评估报告报送上一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评估工作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评估报告要抄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特别重大事故的评估报告，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并向相关省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反馈。

第十一条 组织评估工作的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发现问题的处理：

（一）发现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未落实、落实不到位或存在其他问题的，应当向相关地方政府和部门交办整改工作任务并持续跟踪、督促整改；

（二）对重大问题悬而不决、重大风险隐患久拖不改，涉嫌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移交地方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责问责；

（三）发现对有关公职人员处理意见不落实以及追究刑事责任工作明显滞后的，向地方党委和相应纪检监察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通报情况，商请督促落实。

第十二条 评估报告应当通过媒体或以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及时向社会全文公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各省级安全生产委员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省级以上事故调查牵头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细化规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做好 2021 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减办发〔202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减灾委员会，国家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厅（局）：

今年 5 月 12 日是我国第 13 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是“防范化解灾害风险，筑牢安全发展基础”，5 月 8 日至 14 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做好今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防范化解灾害风险，筑牢安全发展基础”主题，扎实开展防灾减灾活动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安全发展贯穿国家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防范和化解影响我国现代化进程的各种风险，筑牢国家安全屏障；防范化解重大风

险体制机制要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要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要明显提升，发展安全保障要更加有力。十九届五中全会确定的统筹发展和安全战略，立足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时代大背景，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防范化解灾害风险，筑牢安全发展基础”主题，充分认识到做好灾害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重大意义，认真组织开展今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各项活动。要加强工作组织领导，加大宣传解读，教育提醒社会各界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坚持关口前移和问题导向，加强灾害防治能力建设，加大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力度，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持续筑牢安全发展基础，为迎接建党 100 周年、“十四五”开局起步提供有力保障。

二、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升全民灾害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地区和行业灾害事故风险水平和抵御灾害综合能力，以城乡社区、学校医院、机关企事业单位、厂矿企业、施工工地、大型综合体等为重点，通过网络公开课、现场培训及讲座、新闻媒体直播、在线访谈、VR 体验、知识竞赛、有奖问答等多种形式，面向社会公众普及洪涝、台风、地震、风雹、地质、森林草原火灾、生物、生态环境、海洋等各类灾害知识和防范应对基本技能。要拓宽防灾减灾宣传教育途径，充分运用各类科技馆、博物馆、防灾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生命安全教育培训体验基地、重特大灾害事故遗址遗迹等防灾减灾宣传阵地，设立专门区域，组织专题宣讲，多形式开展防灾减灾体验和科普展览等宣教活动。要开发设计针对不同社会群体的防灾减灾科普读物、教材、动漫、游戏、影视剧等宣传教育产品，拍摄防灾减灾公益宣传片，编制印发防灾减灾宣传手册、社区和家庭应急手册，发送公益提示短信。新闻媒体要加大防灾减灾宣传力度，对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以及各地区、各部门防灾减灾工作成效进行集中报道，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发挥微博、微信和客户端等新媒体的作用，创新活动载体，提高宣传教育实际效果。

三、聚焦风险源头管控，深入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不断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将做好风险源头管控和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作为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增进人民福祉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实。要聚焦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重点人群，组织专业队伍，重点做好城乡社区、学校、医院、敬老院、福利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建筑工地、旅游景区、机场码头、火车站、地铁、城镇燃气、城市地下管网、泵站闸门等重要工程设施的风险隐患排查。要坚持边普查、边运用，组织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既排查识别出各类灾害

风险隐患点，又教育引导社会各界特别是社会公众提高灾害风险防范意识。要引导社区居民和社会力量等积极参与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把灾害风险排查、隐患治理、预警信息传递、科普宣传教育、灾害应急处置落实到人、预案到人。对发现的各类风险隐患，要制定针对性措施及早处置，遇到不利情况及时组织避灾避险，确保人员安全。

四、筑牢安全发展基础，加快推进规划编制和重点工程建设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精心编制实施各级防灾减灾救灾“十四五”规划，明确新发展阶段防灾减灾救灾的工作目标、原则和重要任务、重大工程等，并抓好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要加强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实施和“十四五”相关规划编制工作的有效衔接，进一步聚焦和细化重点工程主要任务，加大重点工程建设推进力度，确保取得预期目标。要加强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和研判，针对重点地区、重点时段、重大灾害风险及时组织会商研判，精准发现灾害风险，提前发布预警响应信息，加快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

五、加强灾害应急准备，有力有序有效应对各类灾害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针对灾害风险形势未雨绸缪做好灾害应急各项准备工作。要加强应急物资准备，进一步梳理掌握本地区应急物资储备底数，结合本地区灾害风险特点，有针对性扩充应急物资储备规模，健全应急物资实物储备、产能储备、社会储备等联动机制；针对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不断拓展救灾物资品种品类，提高保障效能。要教育引导不同社会主体和家庭个人储备基本应急物资和防灾减灾与救生避险装备，推广使用家庭应急包。要指导基层强化灾害应急准备，加大对基层灾害信息员、网格员、地震速报员、护林员等人员的培训，有效整合基层各类应急信息系统或网络平台，做到灾后快速反应、有效应对。要做好预警和避险转移准备，通过统筹利用互联网、大数据、自媒体等新技术新手段和大喇叭、吹哨子等传统手段，打通灾害风险预警“最后一公里”，指导乡村（社区）做好避灾避险预案，切实做到及时转移，最大程度避免人员伤亡。要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做好灾害应急准备，加强对社会应急力量的登记备案和能力培育，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协同机制，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救灾捐赠行为，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援救助。

六、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演练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各类灾害风险情况，抓紧修订完善本地区、本行业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注重提高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特别是多灾易灾地区要进一步细化预案措施和责任分工，做到责任到人，要指导城乡社区制定简

便易懂的应急指南，明确撤离路线、安置场所、物资保障等。要重点针对城市内涝、地质、台风、地震等灾害，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包含灾害事故预警、应急指挥、人员疏散和搜救、群众生活救助、伤员救治、物资调运、信息共享、社会力量参与等内容的演练活动，提高灾害应急能力；有条件的地区可针对消防安全、生产安全、医疗救护、应急搜救、社会力量参与等内容，开展技能培训和技能练兵等活动。中央和国家机关可结合实际，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和避险逃生演练活动，向机关干部和所在社区的居民普及自救互救基本常识和技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广泛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各项活动，本地区本部门开展活动的总结报告，请于 7 月 31 日前报送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2 日

应急管理部关于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 年，应急管理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我部法治政府建设，按期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明确的年度工作任务。

一、加强党对法治政府的领导

2020 年，应急管理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法治政府的领导，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的全过程，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部领导班子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部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多次主持召开党委会、部务会研究部署推进法治工作。

二、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

（一）推动深化应急管理机构改革。会同中央编办报请中央同意，以中央办公厅、国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印发了《关于调整应急管理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应急管理部增设一个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业务司，撤销安全生产基础司，将安全生产执法局更名为安全生产执法和工贸安全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更名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划入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深化应急管理机构改革。

（二）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针对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的薄弱环节，统筹推进《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贯彻落实，印发文件指导地方理顺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等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指挥体系，推动将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抗震救灾等指挥机构办公室调整至应急管理部门。

三、积极推进应急管理法律体系建设

（一）推动重点领域及地方立法工作。推进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修改工作，配合立法机关就修法中的重大问题深入研究论证。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应急救援队伍管理法、煤矿安全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调研起草工作。推动在刑法修正案（十一）中增加了“危险作业罪”等罪名。做好《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等部门规章制修订工作。出台《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地方应急管理立法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指导，江苏省出台了《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广东省颁布了《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湖北省出台了《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实施办法》。

（二）推进标准制修订工作。集中报批发布一批应急管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24 项行业标准在应急管理部网站对外公告发布，28 项国家标准报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委审批发布。核准 94 项安全生产、消防救援和综合性应急管理标准制修订项目，集中下达三批应急管理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向国家标准委集中申报两批应急管理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推进强制性行业标准向强制性国家标准转化，组织对 67 项安全生产、消防救援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进行整合精简。对标“十四五”规划，明确安全生产、消防救援、减灾救灾等应急管理标准化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及保障措施等。

四、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

（一）优化行政许可服务。进一步压减应急管理行政审批事项，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推进网上审批系统应用，指导各地新版安全生产许可证应用工作。细化办事指南，将行政许可审批依据链接到政策法规标准数据库，对应急管理部本级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所

有申请材料进行清单式管理。2020 年应急管理部通过集中受理窗口受理行政许可 122 件，累计办结 163 件。福建、宁夏等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将行政审批事项全部进驻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

（二）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权责清单。对应急管理部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了重新梳理，形成了应急管理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成了应急管理部权责清单的汇总整理工作。编制印发《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权力和责任清单》，明确了煤矿 38 项职权事项的実施依据、履职方式、追责情形等内容。内蒙古、广西、云南等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全面梳理权责清单，实施动态化管理。

（三）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做好文件清理工作。对应急管理部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认真研提意见并按要求上报。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对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改革措施进行清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有关要求，组织开展了野生动物保护领域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五、努力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一）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报请中央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印发了《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研究起草《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写说明，印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推动各地应急管理部门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制定实施意见。推动将应急管理纳入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适用范围，实行执法队伍统一着装、执法标志统一管理。印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试行）》，研究制定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用车保障工作办法，持续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实。

（二）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印发了《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 年版）》《消防监督检查手册》，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在应急管理部、中国地震局、国家矿山安监局政府网站公开行政执法事前公示信息清单，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督促指导垂直管理的省级部门深入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推进“互联网+执法”信息化系统建设，选取试点省份推广“互联网+执法”系统，开发“互联网+执法”APP，着力解决基层执法“人少质弱”问题。

（三）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围绕钢铁、粉尘涉爆、铝加工（深井铸造）及有限空间作业等工贸行业 25 项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0 项检查要点，扎实推动工贸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执法工作。开展硝酸铵等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工

作，排查企业 4.2 万家。组织开展 3 轮煤矿异地执法，检查煤矿 329 处。

（四）加强督导考核。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组织将全国 1 个总体方案、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个专题方案、9 个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方案（“1+2+9”方案）细化为 401 项具体任务，分解落实到 41 个部门，明确 2020 年度时间表、路线图。对 19 个专项整治缓慢省份专治办召开约谈会，督促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中央企业和省、市、县逐项落实，三年行动中明确的 2020 年 50 项重点任务均已完成。由应急管理部牵头的国务院督导组全面完成对江苏安全生产问题“开小灶”。组织开展 2019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逐省清单式反馈问题隐患。将安全监管纳入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体系。组织开展年度消防执法质量考评检查工作，开展网上巡查、组织交叉互评、督促整改。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一）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持召开部党委会议和部务会议专题研究重大事项，遇特殊紧急情况随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按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专家论证制度要求，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全国自然灾害形势进行会商研判。

（二）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积极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的答复工作，将其作为依宪施政、依法行政、回应社会关切和服务人民的重要体现，2020 年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246 件、政协委员提案 191 件，在规定时限完成了全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江苏省市县三级人大常委会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山东省人大常委会连续四年开展安全生产法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执法检查 and 专题询问，监督合力作用进一步发挥。

（三）加强自我监督。严格执纪问责，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落实一岗双责，把重大行政决策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司局（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年度考核内容。对重要事项督查情况抄送驻部纪检监察组，自觉接受监督。

七、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一）加强法治信访建设。对信访投诉请求事项通过法定途径进行合理分流，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引导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合理表达诉求和维护权益。2020 年应急管理部共接收各类信访事项 1494 件（人）次，受理 1250 件次。

（二）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始终将公平正义作为办理复议案件的基本准则，讲清

法理、事理、道理，增强案件处理结果的可接受性。2020 年，部本级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21 件，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15 件。

（三）健全完善新闻发布机制。研究制定《应急管理新闻发布管理规定》，不断推动应急管理新闻发布制度化、规范化。围绕应急管理部重点工作、重要时间节点，2020 年共举行 10 场新闻发布会。推动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新闻发布工作，目前全国 32 个省级应急管理厅（局）已经全部设立新闻发言人。

（四）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印发《应急管理部 2020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分工方案》，不断推动扩大主动公开范围，大力强化政府信息公开。2020 年应急管理部门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8559 条，更新发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72 条，答复并公开网民留言 500 多条。移出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企业 204 家。

八、强化法治宣传教育

（一）加强法治教育培训。持续推动应急管理干部轮训，举办 12 期网络专题培训班，培训 46 万余人次；举办 2 期执法资格培训班，共 183 人通过考试；执法证到期换证网络培训考核通过 733 人，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推进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的能力。做好 39 名公职律师的年度考核、培训工作。

（二）深入普法宣传工作。联合司法部、全国普法办成功举办第二届全国应急普法知识竞赛，共有 1227 万余人参与答题，总答题量超过 2.4 亿人次，总点击量超过 19.6 亿人次。联合司法部举办首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组织做好“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向全国普法办报送了《应急管理部门“七五”普法工作总结报告》，组织参加有关普法作品征集评选活动。建设运行“应急普法”微信公众号和网站普法专栏。在部官网及中国应急管理报社开设“应急管理普法”专栏，开展常态化应急管理普法宣传。

应急管理部关于 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

应急〔2021〕23号

中国地震局、国家矿山安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部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部机关各司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为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安全生产问题的能力和水平，有力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推动实现更为安全的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提出的“突出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原则要求，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提高政治站位，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完善与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科学高效的安全生产执法体制机制。强化安全生产法治观念，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解决多层多头重复执法和屡罚不改、屡禁不止问题。创新执法模式，科学研判风险、强化精准执法，转变工作作风、敢于动真碰硬，以高质量执法推动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践行“两个维护”。

二、坚持精准执法，着力提高执法质量

（一）明确层级职责。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安全生产执法工作负总责，承担本级法定执法职责和对下级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抽查检查以及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等工作。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在统筹分析辖区内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状况、企业规模、执法难度以及各层级执法能力水平等情况的基础上，明确省市县三级执法管辖权限，确定各级执法管辖企业名单，原则上一家企业对应一个层级的执法主体，下级应急管理部门不对上级部门负责的企业开展执法活动。对下级部门难以承担的执法案件或管辖有争议的案

件，上级部门可依照程序进行管辖或指定管辖；对重大和复杂案件，要及时报告上级部门立案查处。

（二）科学确定重点检查企业。完善执法计划制度，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将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涉爆粉尘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纳入年度执法计划，确定为重点检查企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覆盖”执法检查，其他企业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抽查。对近三年内曾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一年内因重大事故隐患被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过行政处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按期整改销号、纳入失信惩戒名单、停产整顿、技改基建、关闭退出以及主要负责人安全“红线”意识不牢、责任不落实等企业单位，要纳入重点检查企业范围，在正常执法计划的基础上实施动态检查，年度内检查次数至少增加一次。对于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或三年以上未发生事故等守法守信的重点检查企业，可纳入执法抽查。对典型事故等暴露出的严重违法行为或落实临时性重点任务以及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动态监测等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开展执法检查，不受执法计划、固定执法时间和对象限制，确保执法检查科学有效。

（三）聚焦执法检查重点事项。依据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分行业领域建立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清单并动态更新。围绕重点事项开展有针对性的执法检查，确保企业安全风险突出易发生事故的关键环节、要害岗位、重点设施检查到位。执法检查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实施精准执法，防止一般化、简单化、“大呼隆”等粗放式检查扰乱企业生产经营，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的执法检查实效优化营商环境。

三、坚持严格执法，着力提升执法效能

（四）严格执法处罚。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各类违法行为，要盯住不放，督促企业彻底整改，严格执法闭环管理。对于严重违法行为，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整改落实，压实整改责任。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等措施代替处罚，对存在多种违法行为的案件要分别裁量、合并处罚，不得选择性处罚。对违法行为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以及同一违法行为反复出现的，要依法严肃查处、从重处罚，坚决防止执法“宽松软”。

（五）建立典型执法案例定期报告制度。各省级、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分别按照每半年、每季度和每两个月的时间周期，直接向应急管理部至少报送一个执法案例，市、县两级同时抄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执法案例须聚焦执法检查重点事项，从执法严格、程序规范并由本级直接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件中选取。应急管理部建立典型执法案例数据

库，健全案例汇总、筛选、发布和奖惩机制，选取优秀执法案例，对有关单位和执法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记功和嘉奖；对执法不严格、程序不规范的案例将适时进行通报。

（六）密切行刑衔接。严格贯彻实施《刑法修正案（十一）》，加大危险作业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力度。发现在生产、作业中有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设备设施，或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或拒不执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设备设施场所、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的执法决定，或未经依法批准或许可擅自从事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等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形，具有导致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行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要按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应急〔2019〕54号），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坚决纠正有案不送、以罚代刑等问题。对其他涉及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及时移交查办。

（七）加强失信联合惩戒。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对于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失信主体要及时纳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提高执法工作严肃性和震慑力。对于列入严重失信惩戒名单的企业和人员，将相关信息推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要求，实施联合惩戒。

（八）建立联合执法机制。结合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加强地方应急管理部门与消防救援机构的协调联动，创新执法方式，强化优势互补，建立安全生产执法与消防执法联合执法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形成执法合力。

四、规范执法行为，着力强化执法权威

（九）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及时通过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和结果信息；建立健全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执法决定信息进行公开，公开期满要及时撤下。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全面配备使用执法记录仪，综合运用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方式，实现现场执法和案件办理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明确审核机构、审核范围、审核内容、审核责任。

（十）规范执法程序。严格规范日常执法检查、专项执法、明查暗访、交叉互检等工作方式，坚持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相结合，在对重点检查企业的检查中实行“执法告知、

现场检查、交流反馈”“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全过程在场”和“执法+专家”的执法工作模式。提前做好现场检查方案，检查前进行执法告知；检查中企业有关人员必须全过程在场，客观规范记录检查情况，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依法采取现场处理措施，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要及时立案，全面客观公正开展调查、收集证据；检查后进行交流反馈，开展“说理式”执法，注重适用法律答疑解惑，提供安全咨询和整改指导。存在法定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应依法执行，防止执法乱收费、乱罚款等现象。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并形成记录备查；对需要地方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研究解决的重大风险和突出隐患问题，要及时报告。要综合运用约谈、警示、通报和考核巡查等手段，及时督促有关地方政府和部门单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十一）加强案卷评查和执法评议考核。以执法质量作为案卷评查重点，定期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案卷开展评查，以评查促规范，持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水平。以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为重点，建立健全执法评议考核制度，从执法力度、办案质量、工作成效、指导服务等方面对执法工作开展评议考核，依法依规责令改正存在违法、不当情形的行政处罚。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执法评议考核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

五、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着力完善执法手段

（十二）建立完善企业安全基础电子台账。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企业安全基础电子台账并进行动态更新，全面掌握辖区内企业类型和数量变化。汇总增加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设备设施、安评报告、事故调查等安全管理内容，形成“一企一档”，研究分析企业安全风险状况，为确定重点检查企业提供数据支撑。

（十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执法信息化工作机制。整合建立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监管执法信息平台，将重点检查企业生产过程监控视频和安全生产数据接入平台，充分运用风险监测预警、信用监管、投诉举报、信访等平台数据，加强对执法对象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和预测预警，推动加快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坚持现场执法检查 and 网络巡查执法“两条腿”走路，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实际，积极拓展非现场监管执法手段及应用，建立完善非现场监管执法制度办法，明确工作流程、落实责任要求。

（十四）大力推进“互联网+执法”系统应用。推进智能移动执法系统和手持终端应用，执法行为全过程要上线入网。加强生产作业现场重点设备、工艺、装置风险隐患样本库建设，提高对同类风险隐患的自动辨识能力，增强执法实效。利用执法系统实时掌握执

执法检查情况，实现执法计划、执法检查、统计分析的实时管理，及时提醒纠正各类违法行为。

六、加强执法力量建设，着力增强执法队伍能力水平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领导，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党委（党组）每年要定期专题研究安全生产执法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应急管理执法体制调整后，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的要求，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落实执法保障，构建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执法体制，持续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执法能力。

（十六）加强执法教育培训。健全系统化执法教育培训机制，建立并规范实施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和考核制度。制定年度执法教育培训计划，把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课程讲授与实际运用有机结合，不断增强执法人员综合素质特别是一线人员的履职能力，持续提高具有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比例。突出执法工作重点环节，采取理论考试、现场实操、模拟执法等方式组织开展执法队伍岗位比武练兵，充分发挥其检验、激励和导向作用，推动执法人员提高实战能力、锤炼工作作风、规范执法行为。

（十七）加强专业力量建设。严把专业入口关，加大紧缺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强化专业人干专业事。加大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专业执法骨干力量培养力度，从理论、实践等方面制定专门培养计划，突出培养重点，建设法治素养和安全生产专业素质齐备的执法骨干力量。突出安全生产执法专业特色，提高执法装备水平，开展执法机构业务标准化建设，加强执法保障能力。聘请相关行业领域有影响力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学者等，组成执法监督员队伍，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提供理论和专业力量支撑。

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将落实本意见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应急管理部。

应急管理部

2021年3月29日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工业互联网 + 危化安全生产” 试点 建设方案》 的通知

应急厅〔2021〕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工业互联网 + 危化安全生产” 试点建设方案》已经应急管理部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一司（联系人及电话：李磊，010 - 64464016）。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1 年 3 月 28 日

“工业互联网 + 危化安全生产” 试点建设方案 目 录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 （二）指导原则
- （三）建设目标

二、重点内容

- （一）场景
- （二）工业 APP
- （三）工业机理模型

三、重点工作

- (一) “一平台，一中心”建设
- (二) 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
- (三) 标识解析与服务
- (四) 规划方案
- (五) 技术性文件
- (六) 标准体系
- (七) 感知层/边缘层建设
- (八) 安全保障
- (九) 重大危险源管理
- (十) 智能巡检
- (十一) 人员定位
- (十二) 设备状态诊断
- (十三) 培训管理
- (十四) 相关方管理
- (十五) 危险作业无人化
- (十六)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
- (十七) 化工园区危险气体大范围速扫监测预警
- (十八) 园区评估工作
- (十九) 重点城市、园区级预警中心建设
- (二十) 诚信体系管理
- (二十一) 试点企业建设
- (二十二) 试点园区建设
- (二十三) 试点省份建设
- (二十四) 敏捷应急
- (二十五) 应急资源信息化

四、试点与工程建设

- (一) 实施规划
- (二) 试点原则

五、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 (二) 加强支持引导
- (三) 加强示范引领
- (四) 加强开放合作

(正文略)